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93】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 交 内 容	
项目名称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3066000.00 元 大写:叁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段艳格 豫 241151582094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盖章）：

2026年07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7月20日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
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建设地点：伊川县葛寨镇

3.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铺设沥青道路长 4.62 公里，宽 5 米。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造价：大写：叁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3066000.00 元。最终以
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开工。

3.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艳格 证书编号：豫 241151582094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技术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方负责监督。

2. 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安排施工技术人员、机械、场地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不得随意施工。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 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技术要求、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验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竣工后以甲方相关部门验评为准。

八、工程款支付方法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权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十、其他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062670958C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
酒路212号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葛傲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0222608

传真：0379-60222608

电子信箱：

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川城西支行

账号：1705322819100041606

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新区支行

账号：941009010074148893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

为了更好地为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的分支机构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户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账号：94100901007414889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新区支行），以我公司名义负责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的实施，并由受托方直接与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进行资金结算、发票开具以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



2026年 7月 22日

情况说明

伊川县财政局：

兹有我单位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沙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中标人为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户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账号：94100901007414889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新区支行），进行资金结算、发票开具以及处理相关事宜。

特此说明

签字：杨国伟

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2日

姓名 葛傲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伊川县鸣皋镇邢庄村六组

410329199312022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17-2041.12.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062670958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葛傲良

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安装工程、防腐绝热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管道设备、金属门窗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所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旧建筑拆除(不含爆破)、垃圾清运运输、苗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酒路21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姓名 葛傲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伊川县鸣皋镇邢庄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9199312022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17-2041.12.1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BC9CX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寨镇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葛傲良	营业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昌盛路与凯旋路交叉口向北18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0 日